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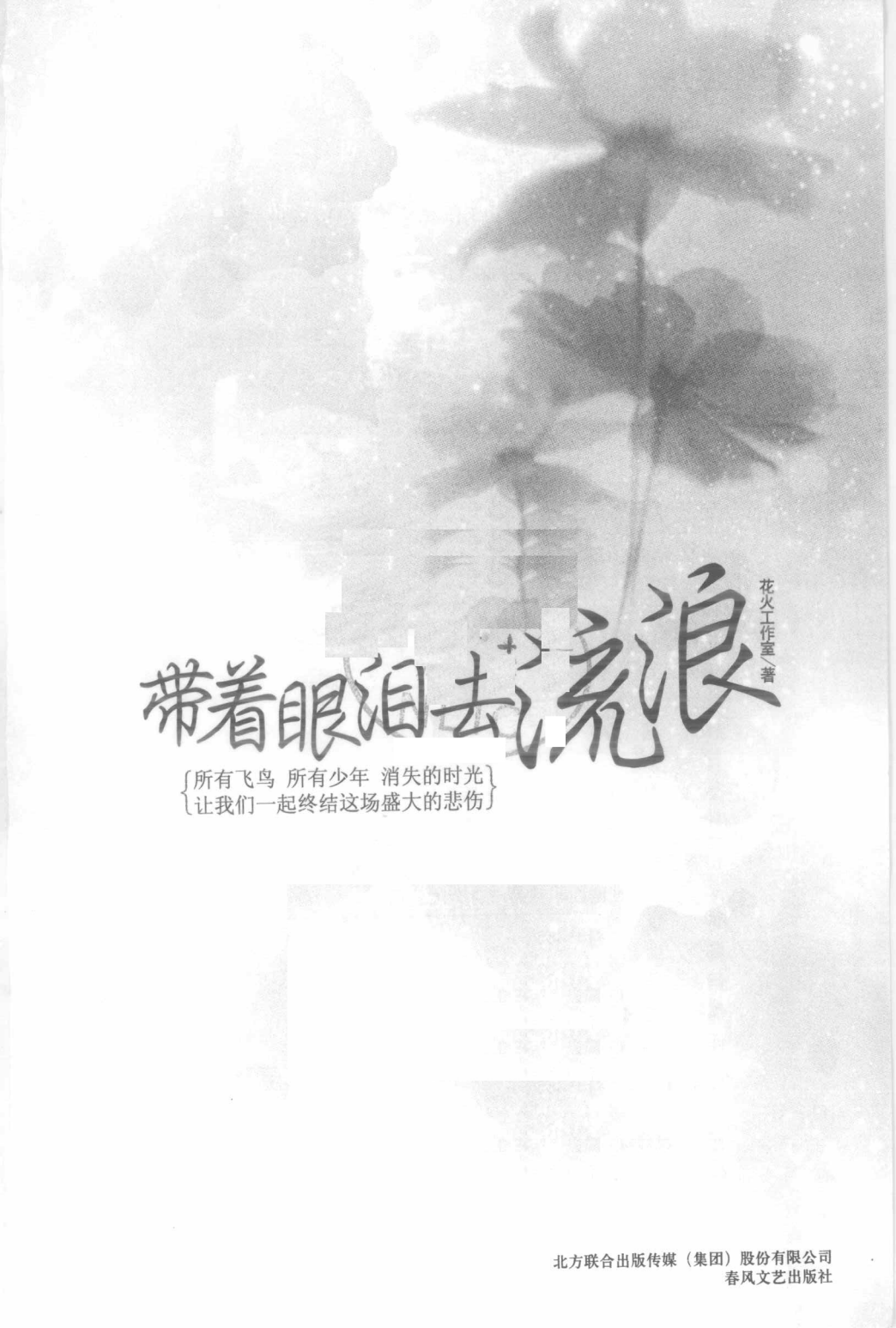
花火

花火白色
03

带着眼泪去流浪

花火工作室 著

{ 所有飞鸟 所有少年 消失的时光 }
{ 让我们一起终结这场盛大的悲伤 }



带着眼泪去流浪

花火工作室 著

{所有飞鸟 所有少年 消失的时光}
{让我们一起终结这场盛大的悲伤}

© 花火工作室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带着眼泪去流浪 / 花火工作室著. —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10.1

ISBN 978-7-5313-3660-0

I. 带… II. 花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32142 号

带着眼泪去流浪

责任编辑 王 平 肖云峰

责任校对 陈 杰

特约编辑 深 蓝

装帧设计 虫 子

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

幅面尺寸 145mm×210mm

字 数 179 千字

印 张 8

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

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

邮 编 110003
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
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

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313-3660-0

定价: 16.8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 联系电话: 0731-88282222

序

DAZHE YANLEI QU LIGUANG

每个颠沛流离的女孩，都应该拥有这本书。
世间眼泪何其多，且行且珍惜。



001 {序}

001 {带着眼泪去流浪/文/夏七夕}

我觉得顾名走的时候，我都没有很伤心，但是半年之后，我看到这个Flash时，回想起过往的那些事情，就泣不成声。

顾名，海豚也曾想给天使一个拥抱，可是，天使的家却住得，那么高。

021 {全世界已经剧终/文/独木舟}

你的生活真平静啊，可是最近你的一篇日志却让我看得痛哭失声。

那是一篇点名回答问题的游戏，最后一个问题是，你这辈子说过的最大的谎话是什么？你的回答是，有个女孩子问我有没有喜欢过她，我说对不起。

而真实的答案是四个字，我很爱她。

035 {天恩/文/微凉}

很久之后，我遇见了江笙，在一座南方古老的小镇。那一刻往事就像云烟，铺天盖地地聚了又散。但我们最终，只是一场陌路人与陌路人的相逢。

江笙没有认出我。

我只是很想拦住他，告诉他，卜天恩死了。但我更怕他会拿出淡漠的表情，说，是吗？

047 {幸福街的油桐花/文/微酸袅袅}

“很多很多年以后，当我再抬头看天时，飞鸟掠过的痕迹已找不到。只剩晃悠悠的浮云流逝时支离破碎的天空，而我却依然也永远是你的路人，甲乙丙丁。”

081 {桑夏错失，你我的星辰/文/七日霜飞}

原来我们曾经，走过了那么多的路。

原来我们曾经，道过那么多次的别。

原来我们曾经，有过那么多的错过。

原来我们，真的不曾，在一起过。

105 {烟波画船/文/张芸欣}

你的人生，多像一出在船上唱的折子戏，有烟雾，有水波，有画舫，有船舶。

戏曲落幕，却怎么也找不到靠岸的河口。

永远上不了岸。永远上不了，彼此的岸。

125 {我在你身后轻轻地歌唱/文/纪小纯}

我以为我会陪你到永远，我以为我舍弃了那么多，是为了爱。可是当时光席卷、尘埃落定，我才看清，原来我们早已各自疏离。

再见，再见，苏沛辰。

如今，只剩下我，在你身后轻轻地歌唱。

143 {一生难安/文/乐小米}

岁月就这样的催人老，催人忘却。

曾经我喜欢过的那个漂亮的烟灰缸小男生，如今，已不知道在哪座城市。

那座城市里有没有一个像荷若一样温柔善良的女子令他心生眷恋？他是不是早已经忘却了乡村中、溪水边那个采藤条的漂亮女孩？

161 {芦苇青青伤成海/文/妖}

我看见你，在远处冲我微笑，黑色清新的头发，耳朵上戴着闪着诡异光芒的蓝宝石耳钉。还有，你手上的远山痣。

于是我就笑了。

终是，一切成空。

177 {久违以及回归的春夏/文/韩十三}

我看了看曾佳仪穿在身上的白大褂，觉得此时此刻站在她面前狼狈不堪的自己，倒真的像一个病人。

她双手插在口袋里，抬了抬下巴问我：“你刚才不是说要看病吗，病人呢？”

我把双腿扒在曾佳仪身上的麦香鸡揪着尾巴拎回来，说：“就是它，它竟然喜欢上了一条无家可归的丑陋的流浪狗，你说它算不是一条神经狗。”

195 {开往幸福的慢车/文/沈熹微}

如果你还记得这座城市最后一辆编号8604的绿皮慢车。

如果你还记得它从那个微明的清晨一直开到黄昏。

如果你还记得路边的田野里稻草人的颜色。

211 {光阴不再/文/萧晗}

现在的时间是2007年。好在，六年以后，袁小奔每每人梦，依旧是阳光明媚的样子。而我和梁浩哲记着那个约定都已平安长大。

229 {和蜗牛一起流浪的拼图/文/邢妍}

她说，我在找一只背着重重壳子的蜗牛。你们有没有看见他。

如果你们看见他，请告诉他，蜗牛永远都在拼图的心上，请不要再到处去流浪，拼图缺少的1/1000，遗落在他的手心。



DAIZHE YANLEI QU LIULANG

文/夏七夕

[带着眼泪去流浪]

我觉得顾茗走的时候，我都没有很伤心，但是半年之后，我看到这个Flash时，回想起过往的那些事情，就泣不成声。

顾茗，海豚也曾想给天使一个拥抱，可是，天使的家却住得，那么高。



楔 子

顾茗，如果记忆是座方城。那么，为了你，我甘愿画地为牢，将自己困顿其中。

【最初，以为爱若有天意】

和沈泽分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觉得人生没有意义。每天寝室、餐厅、教室三点一线的生活，没有了午夜迪厅的疯狂，也没有了路边夜市的喧闹乏味，只有看不到一丝波澜的平静。

开始的时候仍有旧时朋友叫我出去玩，我总是微笑着拒绝。于是他们都说，林嘉陌被爱情伤了脑。我并不争辩，因为我确实不愿再踏及有沈泽的一切场所。不想看到他笑得一脸风光无限的样子，也不想看到他左手边本应该属于我站的地方，站着许洛儿。

在云上高中，聚集了本市所有有钱人家的公子小姐，沈泽就是其中之一。他是标准的纨绔子弟，除去家世优良，还长了一张好看的脸，所以即使他不学无术，只懂吃喝玩乐，但每天吆五喝六身后跟着一群小兄弟进进出出，也够他风光的。喜欢他追捧他的女生比比皆是。

我和沈泽认识并不稀奇，他劣迹斑斑，我不听管教，都是学校里的学生，经常在政教处碰面。

但和他熟识却是在一个深夜。那天晚自习我逃了课出



去玩，直到寝室要熄灯的时候才晃悠着回去。走到平时熟悉的墙边时，却看到那里站了一群黑影，其中有一个正以蜘蛛侠的姿势往墙上爬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，就听哎哟一声，墙上的蜘蛛侠滑落了下来，然后一群人开始哄笑着打击他。其中沈泽的声音最明显，他说，小全，我们年级的林嘉陌天天翻墙，也不见人家从墙上摔下来，你怎么连一个女生都不如。

我走过去，站在一群人的身后，微笑道，我说我名气怎么这么响，原来是有人在背后宣扬啊。

说完不等看一群人转身惊愕的眼神，我就利索地踩着墙边露出的细碎石沿，翻上了墙。拍了拍手上的灰，我回头对他们笑了笑，转身跳了下去。

就在我安然落地，抬起脚刚要向前走的时候，突然听到身后一身响，沈泽也翻了过来，他说，林嘉陌，注意你很久了，做我女朋友吧。

我回过头，微抬起下巴看他，他身后的墙壁上爬满了绿油油的爬山虎，深夜的微风吹着，呼啦啦作响。暗淡的路灯闪烁着柔和的光芒，他站在灯光的暗影下，眼睛被额前的头发遮掩，看不清楚眼神，但我却能感觉到他定定地看着我的目光。

我愣了一下，笑了，那么，记得履行你这个男朋友的责任吧。说完这句话，便转身走了。

我知道这个消息明天将传遍整所云上高中，不知道林国栋听到这个消息会是怎样的表情，想到这里，我就觉得心情愉悦。

【多一个人，会不会就温暖一点】

第二天早上刚下自习，就听到教室门口一阵骚动，紧接着就看到沈泽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，身后没有跟任何人，他神态自若地走到我面前拉住我的手说，我们去吃饭吧。

朝门外涌的同学瞬间静了下来，所有人都若有所思地望着我们，不乏对沈泽有好感的女生带着敌意瞅着我，我笑了笑，取下耳朵上的耳机，反握住了他的手。

不出所料，刚吃完饭，就有同学对我讲，林主任找你。我笑笑地看了沈泽一眼，沈泽立刻意会，说，我陪你一起去吧。

走到政教处门口，就看到林国栋背着手站在窗口，他听到响声转过头，本是平静的脸，在看到我和沈泽牵在一起的手时，瞬间变得铁青，他怒吼道，林嘉陌你真是反了，你不想念书现在就给我滚。

我冷笑着望着他，如果我现在滚了，你岂不是占尽便宜。

你……林国栋怒视着我，忽然又转过头瞪着沈泽道，你想和谁在一起我不管，但是那个人不能是她林嘉陌。

沈泽捏了捏我的手让我安心，仰起头玩世不恭地对他说，但是，我只喜欢林嘉陌。如果主任没有其他事，那我们就先走了。

说完就拖着我走出政教处。在学校的天台上，他递给我一支烟。我摇了摇头，他有点意外地看着我，难道外界传言嗜酒如命、无烟不欢的林嘉陌是名不副实的吗？

那些不过是假动作而已。我伏在阳台上无所谓地答道。

为什么？他疑惑地看着我。

为什么？我低头苦笑。记忆如节节倒退的客车。如果……没有十岁那年父母双亡的灾祸，或许，现在的林嘉陌是个纯白得像张纸一样的女孩吧，永远不会懂得酒精的辛辣，也永远不会明白烟草的刺鼻。

只是，残酷的现实中并没有“如果”。即使我们被现实伤得千疮百孔，却依旧要手无寸铁地去接受，微笑坚强地去面对。

从过去的回忆里抽出身，我抬头深吸了一口气，靠在天台边把头仰在外边，看天边的云卷云舒。我笑着对沈泽说，其实也没什么，来支烟抽吧。沈泽递上一支烟，并凑上前给我点着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把我从阳台外拉回来，定定地看着我说，嘉陌，我不管你为什么跟我在一起，但是从现在起，我会真心对你，我只是希望，我们能给彼此一个机会。

我抬起头，暗蓝的天空浮云流转，那一刻，我不知道是不是被沈泽认真的眼神打动了，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，答应了他的话。

我想，一个人生活了这么多年，寂寞了这么多年，孤单了这么多年，如若多一人陪伴，会不会温暖一点呢？

之后的一个月，沈泽对我如他所说那般。之前他和朋友出去玩，从没带过任何一个女朋友，但我却是例外。

我们一起翻墙出校打电动，一起在跳舞机上跳情侣步，一起在网吧玩通宵，周末的时候一起在朋友家的别墅

里烧烤。小全说，嘉陌姐，你是唯一一个让老大动真心的人。与此同时，学校里所有领导都知晓了我们的恋情，于是一个接一个地来做说客，每次坐在政教处，我都只是垂首微笑，一副恭敬的模样，但随后就对他们说的话置之不理，沈泽亦是如此。

所以，到后来，学校连沈泽那对忙碌的父母都请来了。但是沈泽站在政教处当着所有老师的面，一脸倔犟地对他父母说，我就是喜欢林嘉陌，谁也拦不住。他父母只是歉然地对各位老师笑了笑，便匆匆走了。

看到他们消失的背影我有点惊愕，怎么会有这样的父母。沈泽只是勉强地对我笑了笑，然后第一次没有牵我的手自己一个人走出了政教处，我追出去，看着他消失在走廊拐角的身影，突然觉得他的周围那么的热闹，可他却那么的孤单。随之生出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。

【影子孤单，我们还是好朋友】

自从见了沈泽的父母后，学校的领导对我和沈泽的事就选择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偶尔林国栋还是会想找借口教训我一顿，但每次都被我堵得说不出一句话，我一看到林国栋吃瘪的样子，就会觉得很开心。

我开始经常旷课，和沈泽一起。我们都不担心被开除，因为后来我知道沈泽的父母其实是云上高中的大股东。我嘲笑沈泽道，没想到你是董事长的公子呀。沈泽皱了皱眉，假装苦恼地说道，董事长公子有个屁用，老子还

是过得一点都不快乐。

我们喝醉后在深夜的大街上勾肩搭背地走路，走累了，就坐在大街边上抽烟，随意地哼唱着歌。

很多时候我都在想，我和沈泽，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？

直到许洛儿出现，我才明白，即使我们出双入对，惺惺相惜，可是，却不是爱情。

但不得不说，在许洛儿之前，我是沈泽交往时间最长的女朋友，曾让一些本来虎视眈眈地准备替换我的女生泄过气。她们当时歉歉道，同类人终归要走到一起。

但许洛儿出现后我才明白，同类人这三个字，对我们来说，是一个永远的桎梏。就像两株向日葵，它们有相同的脸，相同的枝叶和根茎，但它们要的始终不是对方的光辉。而即使它们多想变成太阳来温暖对方，但到头来却发现，自己不过是另一株向日葵。

我问小全，许洛儿是怎么回事？

小全巴巴地望着我说，嘉陌姐，你别放在心上，其实沈泽喜欢的还是你，那个许洛儿，不过是他与大家打的赌而已。

我知道小全是个最不会说谎的人，一句话就泄露了沈泽的所有心思。我自嘲地摇了摇头。其实心里应该是明白的，我和沈泽在一起那么久，虽然偶尔也会有争吵，但每次争吵过后他都会坚定地牵起我的手说，嘉陌，你知道的，我只在乎你。但是最近，和沈泽在一起时，却明显地感觉到他的心不在焉。而他以前最不喜欢咖啡厅那种地

方，现在却频繁地朝那里跑。

有风言风语传来，说是沈泽看上了一个叫许洛儿的女孩，那个女孩是邻校优等生，在咖啡厅兼职弹钢琴。

我饶有兴趣地问小全，沈泽和大家打了什么赌？

也没什么，就是……看他能不能让许洛儿动心。小全嗫嚅道，说完担心地看着我。

我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说，没什么，不要担心，我不会生气。

那天晚上，我去酒吧喝了很多酒。台上那个女歌手一直在淡淡吟唱，谁能够将天上月亮电源关掉，它把你我沉默照得太明了……那是第一次，我突然觉得自己是那样的势单力薄，想要抓住的东西，也那么的虚无。

只是回忆还来不及转个弯，现实就仓促而来。那天晚上刚出酒吧就接到小全的电话，他说沈泽出事了，在医院。我迅速朝医院赶去，路上在电话里问小全到底怎么回事？小全支支吾吾地说不出个所以然。

但是等我赶到时，就明白了小全为什么支吾，从窗户外看到沈泽裸着肩膀坐在床边，护士在给他缠绷带，一个穿米黄色裙子的女孩站在旁边担忧地看着，沈泽不时地对她微笑。小全说那个女孩就是许洛儿。

小全还说，是沈泽接许洛儿下班时，碰到了临校的混混，那个混混一直在纠缠许洛儿，沈泽年轻气盛，于是和对方打了起来，但对方带的人太多，所以沈泽就挂了彩。

我走进病房，许洛儿看到我时愣了一下，低头咬了咬唇，对沈泽说，谢谢你，我先走了。沈泽冲她点了点头

说，让小全送你吧。

我走上前，并没有问沈泽她是谁，只是问他痛不痛。他捉住我的手，答非所问，嘉陌，她是许洛儿。我觉得，我好像喜欢她。

记得与沈泽最初在一起的时候，我曾开玩笑地说，如果以后，你喜欢上了别人，一定要第一个告诉我，因为我最怕被别人当傻子。那时的我，还带着点傲气，以为与沈泽的开始只是错误，我不喜欢他，以后总会分开。

但当事实摆在眼前，听到他说喜欢许洛儿的那一瞬间，我的心突然像被掏空了一样，我开始讨厌诚实和直接，讨厌自己曾说过的话。我勉强地笑着，把手从沈泽的手里抽出来，装作转身倒水，但是拿杯子的时候，手却自己抖了起来。

那一刻我才知道，这些时日，沈泽已经随着时光密密匝匝地入侵进了我的心里，那一片本是荒芜的世界，因他的到来蓬荜增辉了那么久。而现在，却又要回归到以前的状态，一个人吃饭，一个人走路，一个人唱歌，一个人微笑。最大的寂寞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两个人之后，再变成一个人。

我很快就把脆弱的情绪收起，挺了挺脊背，同时收回的还有眼眶的湿热，转身把水递给他，淡笑道，我觉得她好像也挺喜欢你的，你们很相配。

沈泽忧伤地望着我，他说，对不起，嘉陌。我总觉得我们太相近了，太了解彼此，就像了解另外一个自己……像是两个相同的灵魂靠在一起取暖。

沈泽，你不用解释什么，我微笑地打断他的话，你有的感觉，我同样都有，好好去爱吧。

嘉陌，我希望以后我们还是好朋友。

那天晚上从医院出来，我们从街头第一盏路灯走到街尾的最后一盏路灯，可是谁都没有再说话。

路灯很孤单，路灯下，我们的影子也很孤单，各不相干，却又交汇重叠，到最后，背道而驰。

沈泽，你知道吗，最可悲的爱情，并不是像两条平行线一样遥遥相望，而是像两条交叉线，相知后又渐行渐远。我与你，便是如此。我们还是好朋友，但是我们怎么还能做朋友？

【寂寞都一样，傻瓜都一样】

我和沈泽开始故意疏远。即使我们曾一起走了那么多条路，玩了那么多场电动，度过那么多次通宵，吃了那么多烧烤。可我就是这样执拗的人，明知道这段爱之于我弥足珍贵，刻骨铭心，却也清醒地明白它抵挡不了一蔬一饭，抵挡不了，我残留的骄傲和倔犟。

我跟顾茗讲起时，顾茗说，那只是因为你并不爱他。你只是舍弃不了你们相处过的时光。

顾茗是学校有天才之称的优等生。戴着一副黑框眼镜，穿谨慎的校服，斯文得像从漫画里走出来的。起初没接触时，我一直都以为他只是一个木头书呆子。后来才发现，他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，不愧于他的称号。

起初的时候，班主任只是把他与我调成同桌，美其名曰让他多帮助我，实际上我知道这是林国栋的意思，他总喜欢多事。我并没有在乎，我觉得我可以继续我行我素地生活，却被顾茗扰乱了。

上课我睡着时，他会把我从睡梦里扯起来。我把作业扔给别人写时，他会再拿一份新的给我。我的课本扔得乱七八糟，每天上课前他都能帮我整理出来。我想翻墙出去时，他会像幽灵一样立刻出现在我面前。

到最后，我终于忍不住发飙了，我说优等生你能不能不要再管我，你除了功课好还能做什么，你这样是体会不到青春的乐趣的。

然后我就看到他微笑起来，说，那怎样才能体会到青春的乐趣呢？

我说我在学校要憋闷死了，我要去打电动。但顾茗的下句话就让我差点掉了下巴，他说，好，既然这样我陪你去好了。

我拉着顾茗走进烟气弥漫的电动城，兴奋地买了一百块钱的游戏币，我承认那时的我很幼稚，我想让顾茗看到虽然我功课不好，但其他方面可是出类拔萃，比如打电动。

但是结果却是，开赛车，顾茗总比我快几秒到；打枪，顾茗总比我打死的敌人多；就连投篮，顾茗都是百发百中。最后我终于瘫了，扔了剩下的几个游戏币喊道，我不玩了。

然后我就看到顾茗笑了，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顾茗笑得那么灿烂，他的校服衣袖微微地卷起，脸色有点微红，他